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象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6,769,850.76	327,920,183.53 -1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267,230.26	17,859,779.11 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431,465.93	11,799,333.98 -1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944,190.74	38,437,702.62 -245.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98	0.1074 2.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98	0.1074 2.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26	0.1426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26	0.1426 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80,185,667.63	1,689,151,499.12 -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91,257,724.94	1,28,428,525.73 1.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除同行业公司外，同行业公司的净利润	2,356,603.73	
归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金额	6,461,740.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5,621.62	
合计	7,835,773.33	--

对本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判断，经常性损益项目，是指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损益，如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投资收益及损失等；非常规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以外的损益，如偶发性损益、非常规性损益等。

□ 适用 □ 不适用

对本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规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对本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规性损益》定义，列示的非常性损益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对本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规性